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心薇
電話：5249617#212
電子信箱：0533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11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（如主旨）（376580000A_111001196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教育部補助新竹市 110-111 年度數位學習
計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實施
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市110-111年度及111年度數位學習計畫
及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一月份已規劃辦理之研習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1月21日（五）上午09:00～12:00數位學習工作坊
（一）A1。

（二）111年1月25日（二）上午09:00～12:00數位學習工作坊
（一）A1。

（三）111年1月25日（二）下午13:00～16:00數位學習工作
坊（二）A2。

三、報名錄取順序：

（一）110-111年及111年度數位學習學校計畫內教師（第一梯
次及第二梯次學校）

（二）其他公立私中小學之教師



四、請參加人員至該研習場次之研習護照系統報名參加。

五、因應教育部數位精進計畫方案實施，相關研習辦理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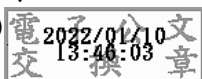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市需在四年內達成全市教師教師均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之研習，即合計6小時之研習，並需於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25%，本府將統籌辦理相關研習，請各校務請未參與之教師參與。

(二)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之內容為：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。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之內容為：包括學習載具操作、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，數位學習平臺包含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臺、學習吧、酷英(Cool English)、PaGamO等。

(三)以上研習若學校教師已於109、110年度參加者其中者，則無需重複該項研習，例如：已參加過A2研習則無須重新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